

竹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加强 2025 年建筑施工领域节后复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，各建筑业、墙材、商混企业：

随着 2025 年春节假期的结束，我县建筑工程正陆续复工。为确保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开好局、起好步，根据省市县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最新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就加强春节后建筑施工领域开复工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格执行开复工有关要求

2025 年，我们要继续坚持安全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坚守安全生产底线，守牢防线，实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开局。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从思想上提高认识，深刻汲取近期住建领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教训，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深入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问题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强化安全检查，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

1.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开复工安全保障工作，确保工程手续齐全、发包合法、资金到位、工期合理；施工单位要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自查自纠，细化措施、责任到人、建立台账、闭环管理，项目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确保人员到岗、设备可靠、防护严密；监理单位要对工程项

目自查自纠情况逐项进行审查复核，安全生产条件合格的，总监理工程师要签字确认，不合格的坚决不允许开复工。

2.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。一是落实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 37 号）有关规定，强化对起重机械、模板支撑与脚手架、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控，严抓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、审批、专家论证及验收环节，作业期间严格执行安全巡视及旁站监理制度。二是加强防范高处坠落和坠物打击安全管理，切实抓好脚手架操作层、作业平台、临边洞口等重点部位防护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搭设和拆除各类防护设施，登高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齐全安全防护措施。三是加大施工用电及消防安全管理，严禁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私拉乱接电源线路，定期开展消防检查，防止发生一氧化碳中毒及火灾事故。

3. 强化全员教育培训。牢固树立“教育不到位就是最大安全隐患”的理念，工程项目开复工前，通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、观看警示教育片、组织应急演练等多种方式，开展安全生产“开工第一课”，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，切实提高工人安全意识，未经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的人员一律不得上岗。监理单位应对培训情况进行督促，及时对安全教育过程进行旁站，认真核查“三类”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，杜绝无证上岗。各企业、项目部要针对节后人心浮躁、新工人较多的特点，组织从业人员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对新进场人员要进行“三级安全教育”，重点培训安全作业规程规定和注意事项，提高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的自觉性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。

4. 认真开展复工安全检查。各相关单位、股室和建筑业企业，要高度重视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工作，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带队深入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。县质监站和相关股室要迅速组织工作专班，深入施工一线开展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对在建项目进行全数自查自改。坚持文明复工，严格执行禁鞭规定。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企业要强化责任落实，抓实抓细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各项管控措施，持续开展隐患自查自纠，严防“带病施工”，确保复工工作安全、平稳、有序开展。同时，严格值班备勤和应急响应，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。

三、强化文明施工，持续做好现场扬尘治理

各参建单位要按照文明施工精细化管理要求，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、产尘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治理“六项措施”，积极推广应用车辆冲洗自动抓拍、扬尘监测仪、智能喷淋等智能化、信息化扬尘治理手段。同时，规范设置施工大门及围挡墙，确保工地出入口整洁有序，围挡画面无污损。

请各单位、各企业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2025年春节后建筑施工领域复工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我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2月14日

